

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（原名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『客家文化設施興（修）建計畫』作業要點」），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。茲因應本會「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已於一一四年底屆期，自一一五年度至一二〇年度執行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—「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」，以及本會案件資訊管理系統改版上線，計畫之申請及複審將改採線上方式辦理等情，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計畫補助範圍。（修正要點第四點）
- 二、修正本會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最高補助比率之法令依據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要點第五點）
- 三、配合本要點補助計畫之申請、複審、修正及複核階段將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刪除應檢送紙本及電子檔資料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）